



中国矿业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2020年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考生操作手册（1.0版）

2020.5.16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按规定的时间，登录相应系统或网络地址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考前主动配合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报考资格审查、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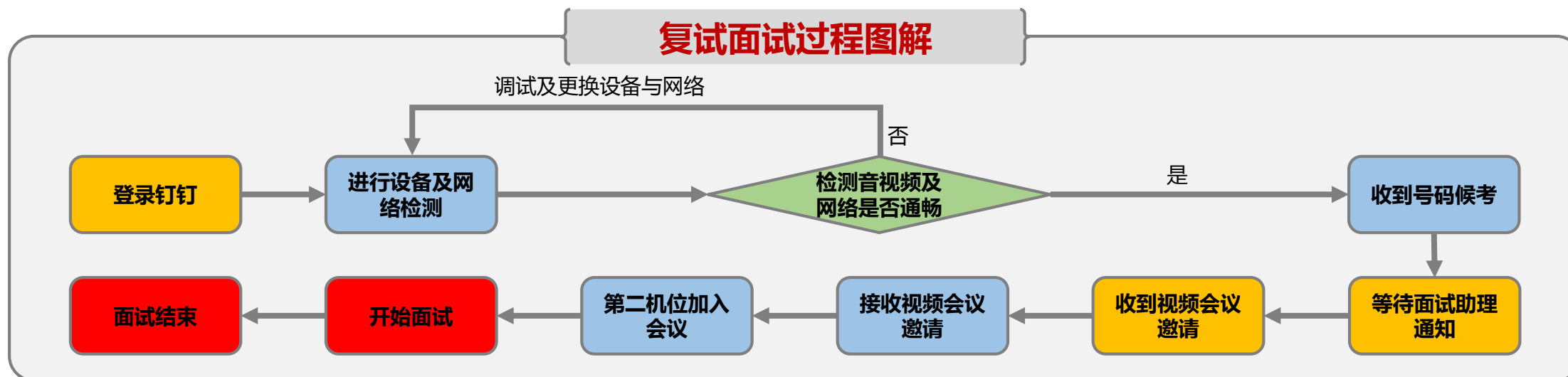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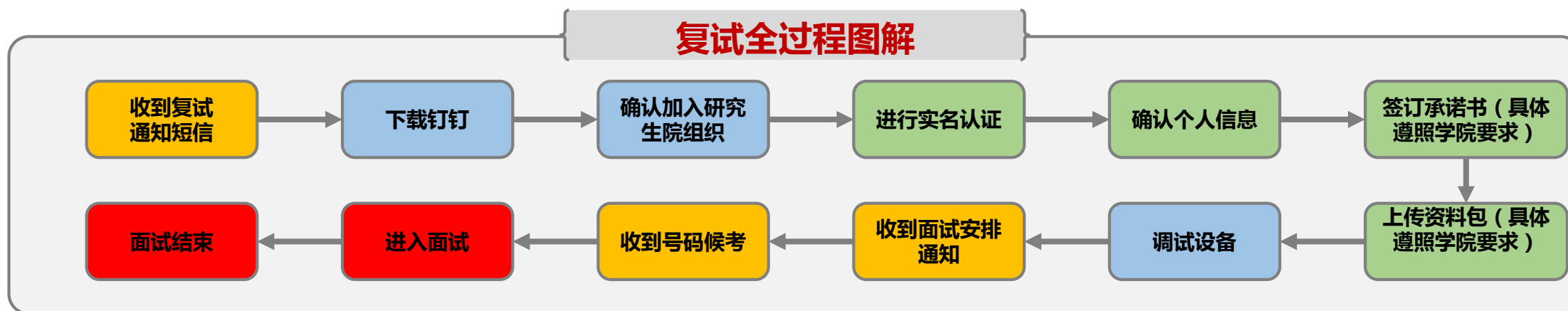
四、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

五、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须将双手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不遮挡、不拍照、不录音录像、不吸烟，不喧哗、不求助他人、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六、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七、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1、复试流程图解





设备

1 电脑（主机位）、手机（第二机位）

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安装Windows8及以上操作系统（XP系统不可），电脑推荐cpu i5标压及以上的配置。如条件有限经学院测试通过可以两机位都使用智能手机。建议准备手机支架。

2 主平台钉钉、备用腾讯会议

安装最新版钉钉。下载地址<https://www.dingtalk.com/>

除预留手机号外，请额外准备一个钉钉账号作为第二机位账号

同时在腾讯会议官网下载腾讯会议app，待学院发布相关指令要求时再启用。

3 外设

高清摄像头、麦克风，若电脑扬声器声音较小，可配置音箱。不可以使用耳机，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

4 网络

复试面试会议要求带宽速率在2MB/s以上，建议使用网线直连主机位电脑的上网方式避免卡顿掉线。考生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余额充足。为保证线上复试正常进行，建议考生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手机4G/5G热点、无线网络。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要求。

3、复试环境准备



1. 须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
2. 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
3. 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外，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3、复试环境准备



主机位

1. 一张桌子、一台电脑（键盘、鼠标）；
2. 用研招网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电脑登录钉钉PC端（若原报考手机号已不能使用，需向报考学院申请更换手机号）；
3. 摄像头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处，完整拍摄到考生双手及胸部以上，复试过程中全程开启；
4. 复试过程中，设备除钉钉PC端外，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保证复试过程不因干扰中断；
5. **桌面放置身份证。**

第二机位

1. 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1m处拍摄，可以拍摄到考生侧面及主设备电脑全屏幕，需保证面试考官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2. **用非预留手机号登录钉钉APP。**
3. 复试过程中，手机不再运行软件，保证复试过程不因干扰中断。将手机屏幕锁定设置成“永不”，如面试过程连接WiFi，建议拔掉电话卡，防止面试过程被来电打断。
4. **第二机位通过口令加入复试会议后静音并关闭扬声器。**

3、复试环境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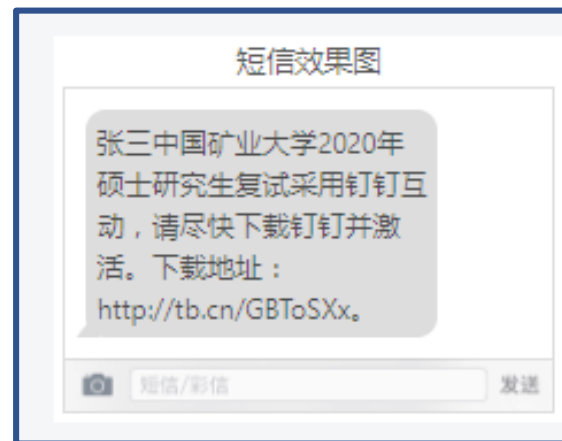
1. 不允许过度修饰仪容，严禁复试过程中遮挡耳部，复试开始前须配合考官检查耳部与四周环境；
2. 不得佩戴帽子、头饰、头发不得遮挡面部；
3. 不得佩戴耳机、墨镜、口罩；
4. 穿着得体；
5. 正面电脑摄像头，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6. 建议考生距离主设备摄像头约30厘米；
7. 主机位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胸部；
8. 考生双手全程在主机位视频录像范围。
9. 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m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等。

4、复试全过程分解步骤说明



4.1 注册钉钉，加入组织

1. 考生收到手机短信，点击链接，下载钉钉，**用自己预留的手机号码进行注册。**
2. 考生会自动加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组织。
3. 如果考生在「设置」里设置了进入团队需要同意之后，学校发起邀请后，考生需要手动同意才能进入组织。
4. 考生可点击通讯录确认自己是否已加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组织。
5. 电脑登陆钉钉官方网站 <https://www.dingtalk.com/> 下载钉钉最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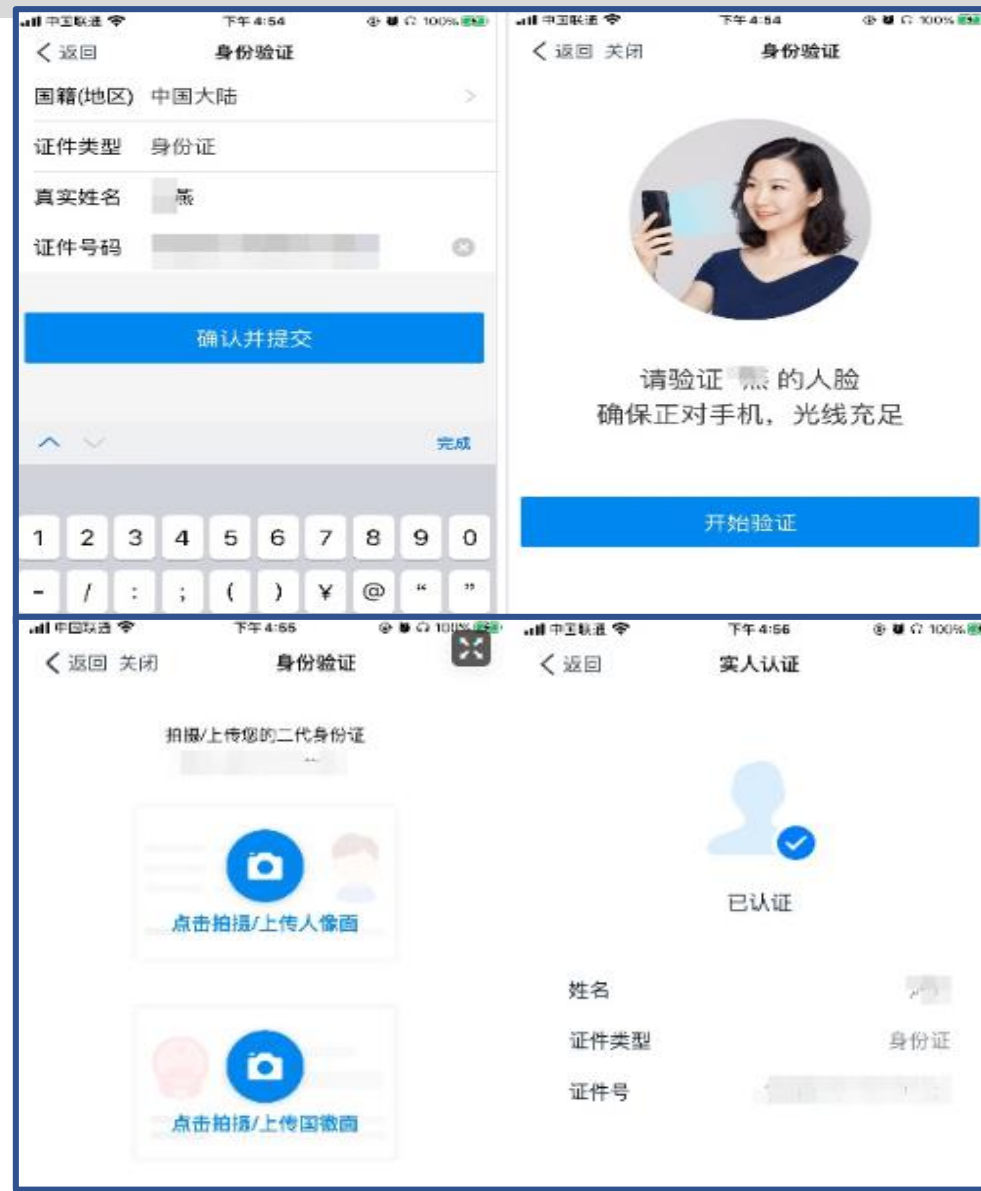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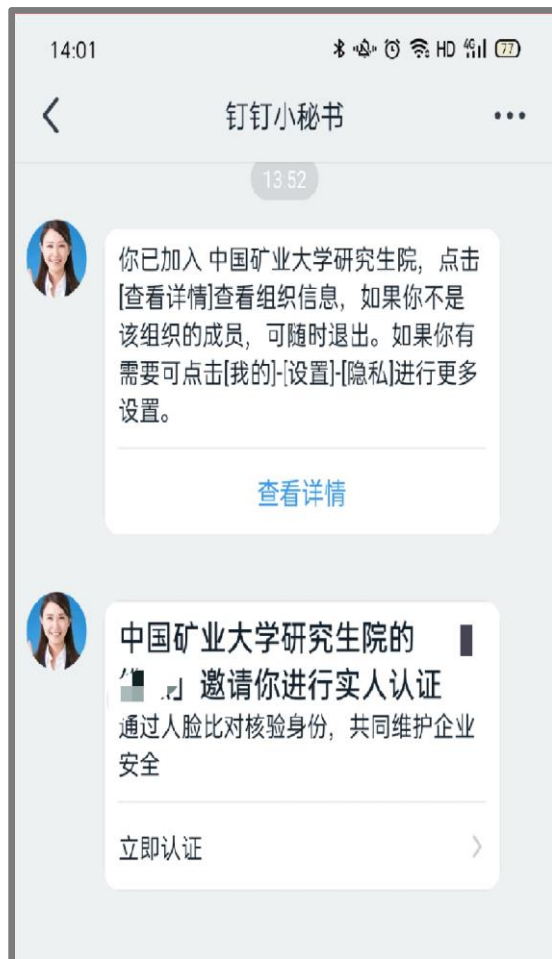


4、复试全过程分解步骤说明



4.2 考生实人认证

1. 考生收到实人认证邀请。
2. 如考生第一次进行实名认证，需要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活体检测和上传身份证正反面。
3. 考生之前已实人认证，需要同步认证信息给学校。



4、复试全过程分解步骤说明



4.3 考生信息确认

1. 考生收到个人信息确认通知后，进入【工作通知】点进链接，核对手机号、身份证好、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2. 如个人信息有误，可通过通讯录依次点击组织架构、部门找到老师，进行联系，让老师在后台将信息进行修改。



4、复试全过程分解步骤说明

4.4 考生签订承诺书及上传资料（此项根据学院相关要求操作）

1. 考生收到签订承诺书通知后，进入【工作通知】点进对应链接，仔细阅读承诺书内容并签订。
2. 考生收到上传资料通知后，点击对应连接上传学院要求准备的资料，大小不超过50M，建议上传压缩包。
3. 操作在手机和电脑端都可进行



4、复试全过程分解步骤说明



4.5 考生接收面试安排通知

考生可在钉钉软件中接收学院发来的DING通知或公告通知，请点击详情仔细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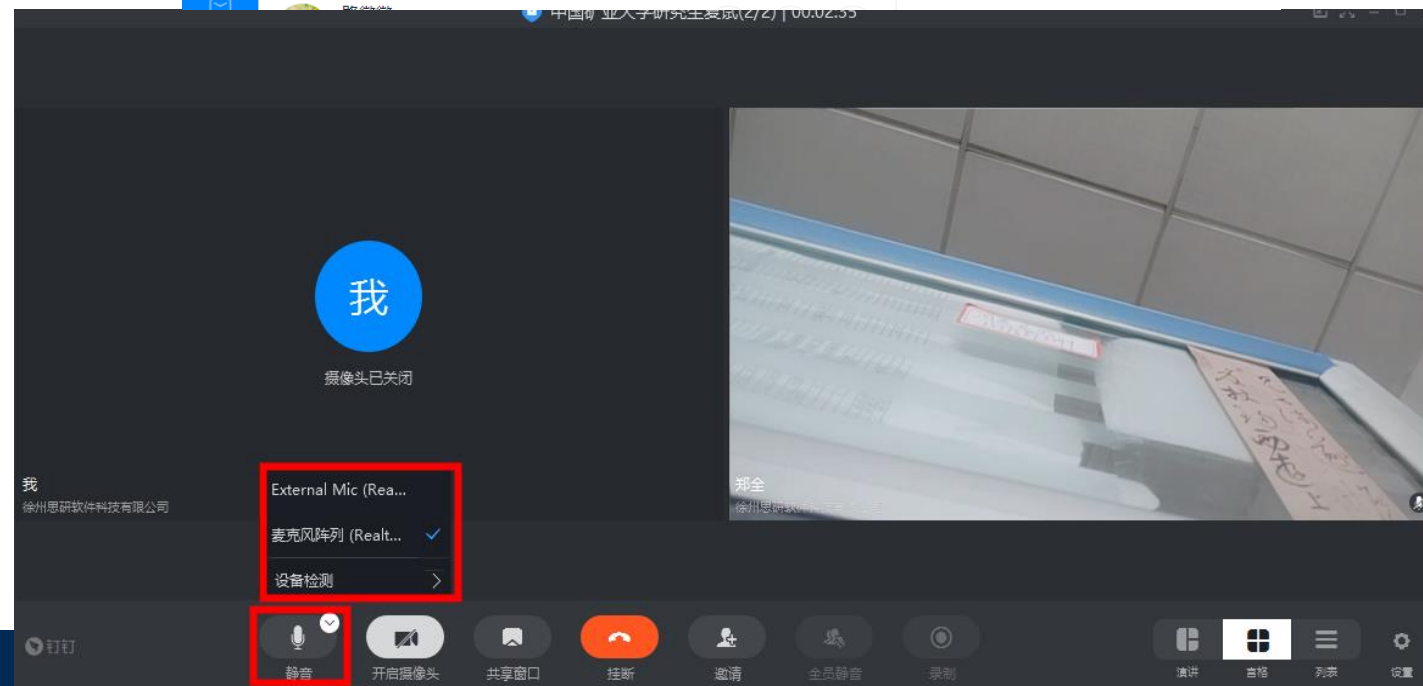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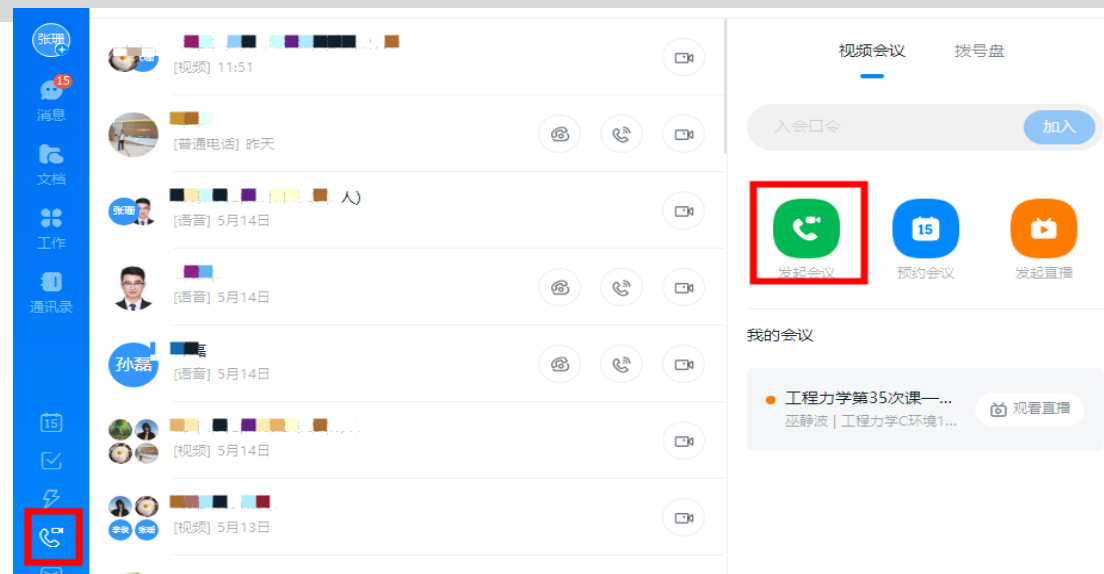


4、复试全过程分解步骤说明

4.6 考生进行设备检测

1. 考生设备必须提前检测，特别是电脑端
2. 考生可以使用为面试准备的两台设备及账号进行视频聊天来检测设备音视频流畅及清晰度。
3. 如考生有多个麦克风及摄像头可设置电脑默认设备，或在会议中选择摄像头及麦克风设备。考生可点击视频会议右下设置对设备进行设置。

注意：请考生务必使用设备检测通过的电脑、设备、环境参加面试，以免发生不必要的故障，导致面试失败，影响面试结果。



4、复试全过程分解步骤说明

4.7 考生设置账号名称

1. 考生手机端登陆主机位账号（个人实人账号）后，点击左上角头像，点击【设置】-【我的信息】-【昵称】将昵称修改为个人真实姓名。
2. 考生将准备的第二机位账号按照相同路径将昵称改为真实姓名-第二机位，例如：张三-第二机位



4、复试全过程分解步骤说明



4.8 考生收到面试排序及候考

1. 复试面试当天，考生将收到面试助理的钉钉私聊通知，得到面试顺序进行候考。
2. 考生成为面试下一顺位时，面试助理给考生发布面试房间入会口令。
3. 考生在第二机位设备中输入入会口令，**此时不要点击进入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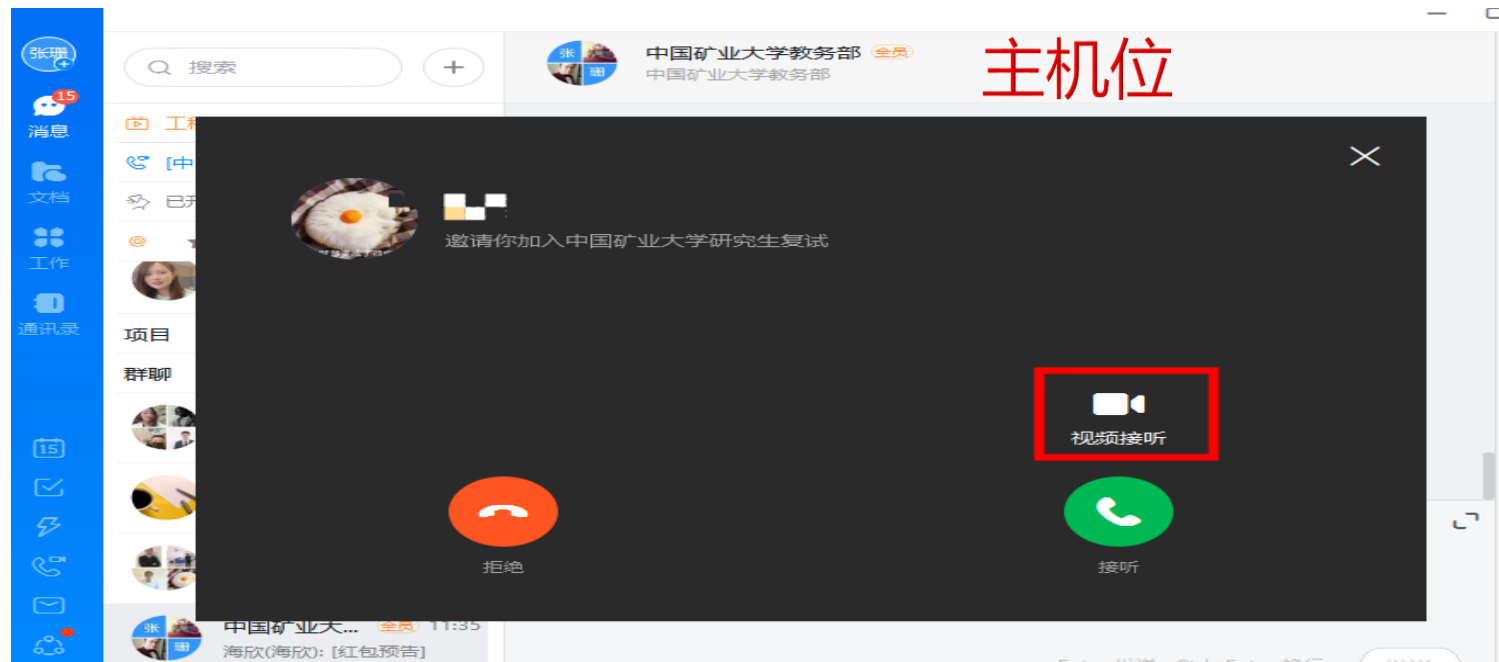
4、复试全过程分解步骤说明

4.9收到邀请进入面试



第二机位

1. 考生主机位（预留手机号）收到会议邀请。点击视频接听进入会议。
2. 第二机位输入入会口令后点击进入复试面试会议，进入会议后静音并关闭扬声器。
3. 考官组对学生信息确认无误后可进行复试面试。
4. 面试结束后，考生无需操作，等待面试助理将其从复试面试会议中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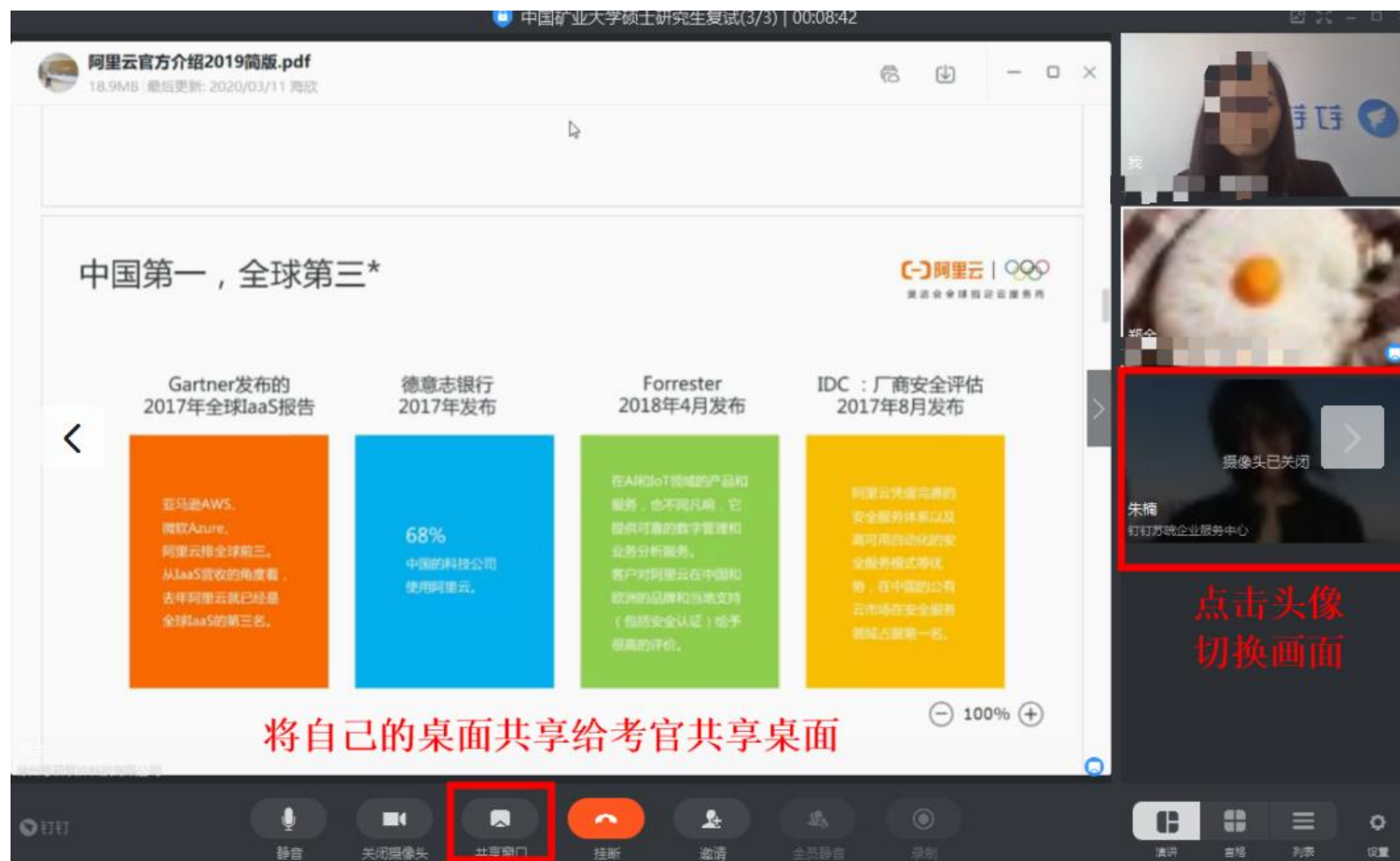


4、复试全过程分解步骤说明



4.9视频会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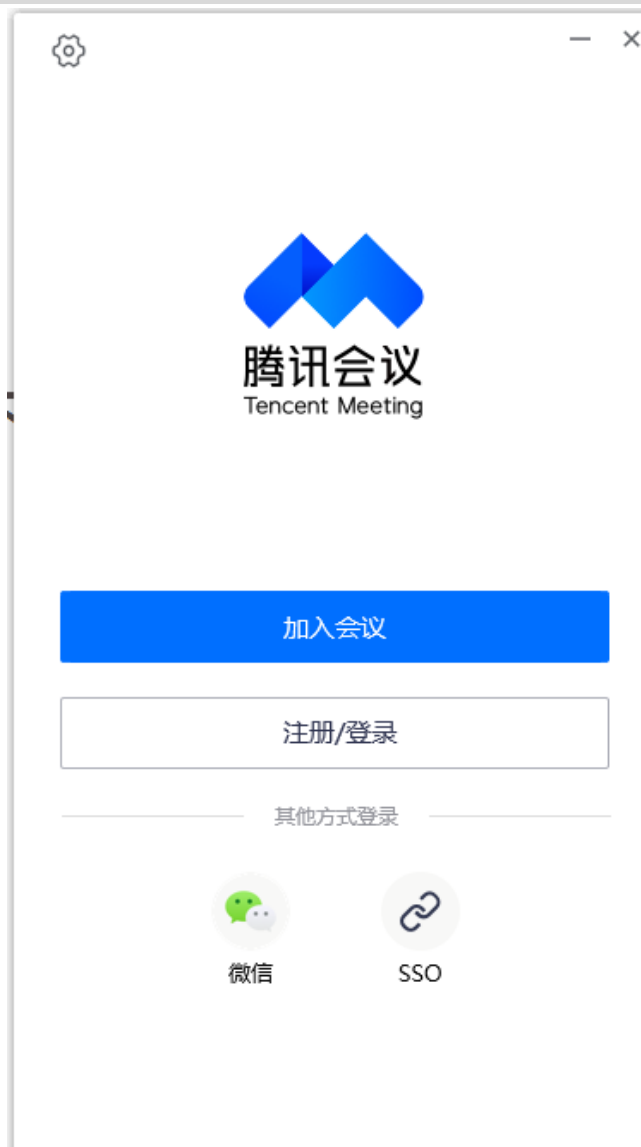
可以点击参会人窗口切换画面。



5、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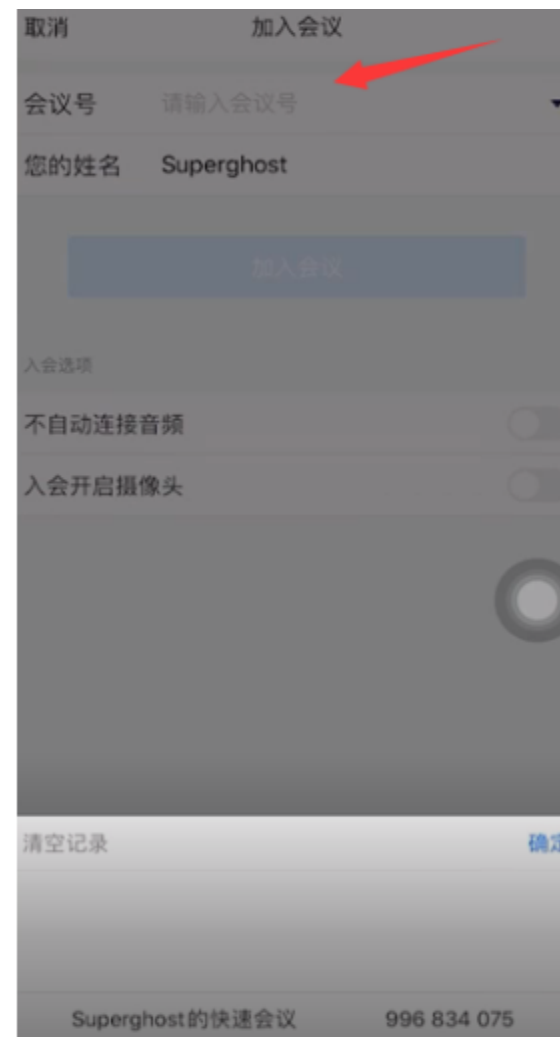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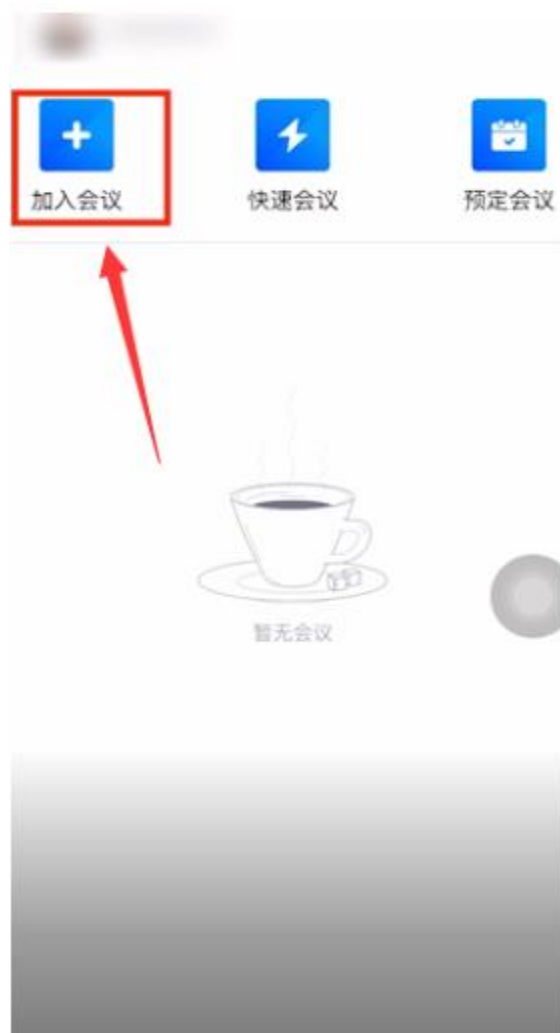


考生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如遇主平台发生突发状况不能使用时,在得到学院明确指令和指导下选择腾讯会议继续进行复试。



5、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 考生通过学院复试秘书获得会议号“加入会议”继续完成复试。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摘要）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中国矿业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预祝大家复试顺利！

